

《上海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出台

举报重大案件线索最高奖50万元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如果发现有人吸毒、毒驾，能举报吗？要是在网上看到有人贩卖毒品、交流吸毒感受，可以举报吗？在外吃火锅，看到老板往底料里添加罂粟壳，怎么举报？这些问题的答案都能在《上海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找到。根据实际情况，举报者最高奖励额可达50万元。

日前，记者从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的《办法》已于2018年12月31日开始实施。

《办法》共27条，对举报人、举报受理机构等进行了界定，详细规定了举报奖励条件、奖励标准、支付方式、保密要求、需要追责的情形等，还明确了举报奖励办理程序、资金发放的监督和检查等要求。

各区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受理电话

- 浦东新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806650
- 黄浦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63770979
- 静安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2178647
- 徐汇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64868911—37103
- 长宁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2050469
- 普陀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52564588—7761
- 虹口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3031540
- 杨浦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5033331
- 宝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36070750
- 闵行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4033400
- 嘉定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2172529
- 金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57921576
- 松江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4066212
- 青浦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59732891
- 奉贤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57410443 24069039
- 崇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69618095

(注：各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为工作时间)



资料图片



快递员、安检员举报可获奖励

据了解，《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主动向本市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境外）。

不过，对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具有法定职责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共同违法犯罪的嫌疑人不适用本试行办法。

同时，《办法》将安检、旅检、货检、邮检、物流、寄递等从业人员纳入“举报人”范围，细化了奖励保障措施，提升了海关、铁路、机场、邮局、物流快递公司等单位、企业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

需要牢记的是，举报人要对自己的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举报人，将被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线索应与本市有关 最高奖50万元

那么，是否举报任何地方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线索都可以获得《办法》中的奖励呢？记者从上海市禁毒办了解到，目前根据《办法》规定，举报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应是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毒品违法犯罪、涉及本市的涉外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简单来说就是“与上海有关”。

《办法》详细规定了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线索相应的奖励标准，并且明确，举报人所提供的举报线索或者信息在特别重

大涉毒案件查证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最高可以奖励50万元。

对符合多项奖励的同一举报，合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但在查证的多个关键环节多次进行重要举报，或者案事件受各方关注、意义特别重大的，可以酌情增加奖励。

另外，举报人举报的行为或线索经查证属实，但受客观条件限制没能查获相应人、物的，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奖励幅度内酌情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奖励。



举报毒驾、添加罂粟壳最多可奖2万元

近年来，有关毒驾、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等案例屡屡出现在公众视线中。为了确保百姓出行、餐饮安全，净化市场环境，加大对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办法》结合上述情况，作出了相应举报鼓励规定。

《办法》对举报“毒驾”，以及因“毒驾”被注销交通运输工具驾驶资格后仍有驾驶行为的，每抓获1人，奖励500元；每案事件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万元。

举报食品中非法添加罂粟壳成分的，每查处一案，根据违法犯罪人员处罚数、

非法添加物缴获数、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奖励1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

随着网络的发展，一些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以网络空间为掩护，越来越具隐蔽性。不过，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也在被监管范围内。

《办法》规定，举报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提供毒品或容留吸食、注射、使用毒品的，每查处一家，根据抓获或互联网平台、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可奖励2000元以上至10万元。



鼓励实名举报 健全信息保密制度

《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可以采用公开实名或匿名方式进行。不过，为便于及时查证和兑现奖励，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鼓励实名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因匿名举报无法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个月以内，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法人、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证明公函领取奖励金。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保护举报人的安全，可选择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支付方式领取奖励金。

记者还从上海市禁毒办了解到，《办

■ 禁毒动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课题在沪启动开题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2月21日上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戒毒人员成瘾评估及康复治疗技术和设备研究”在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召开课题启动仪式暨开题报告会。课题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获颁聘书，课题成员单位依次作开题情况报告。这标志这项工作正式启动，进入研究实施阶段。

据介绍，2015年，国家合并863计划、973计划，设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把公共安全列为一个重点项目，其中包括禁毒专项。2015年底，市戒毒局筹划申报禁毒专项工作，得到了司法部和部戒毒局多方面支持，完成选题、组队、申报等程序。2018年1月，经过推荐、网上官评、网上答辩等3轮筛选，市戒毒局申报的课题“戒毒人员成瘾评估及康复治疗新技术和设备研究”胜出。

“戒毒人员成瘾评估及康复治疗新技术和设备研究”课题属于中国药科大学牵头实施的“毒品违法犯罪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项目中的6个研究课题之一。课题成员单位为上海市戒毒局、上海交通大学、甘肃省戒毒局、甘肃省中医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及辽宁省戒毒局。2018年8月，科技部对课题正式立项。

开题报告会上，上海交通大学等课题成员单位依次对“1+6”课题及子课题作综述，汇报研究方案和进展。咨询专家就智能可穿戴戒护康复装备、中医按摩戒毒康复技术、情绪障碍调控等课题分别提出询问，并在成瘾行为及程度的诊断、康复的客观评估方法及依据、戒毒康复装备缺陷的改良、推动戒毒全过程智慧化等领域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

静安 杨浦：

禁毒宣传“站站停” 平安送给乘车人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在地铁站进行禁毒宣传活动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随着“正月”接近尾声，不少打工者、学生纷纷返城、返校，多数“上班族”也早已恢复正常工作节奏。日前，静安区、杨浦区多个街道利用这一时机，走进长途客运站、公交车站、地铁站等客流高度聚集、流动频繁的地点，开展禁毒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禁毒社工走进崇明线长途汽车站向返沪旅客，特别是来沪务工人员及其家属介绍了《禁毒法》、禁毒知识及合成毒品的防范。杨浦区殷行街道的禁毒志愿者在辖区五角场长途汽车客运站，通过拉横幅、发放禁毒知识单页进行禁毒预防宣传。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的禁毒专职干部、禁毒专职民警、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则于近日到地铁13号线武宁路站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他们在地铁站厅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于出口闸机处摆放禁毒知识宣传板，并向市民宣传新型毒品的危害和种类以及如何预防毒品的小常识。

杨浦区大桥街道的禁毒流动课堂则在松潘路公交线路终点站开展，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服务平台，由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向来往的群众及车站工作人员发放各类禁毒知识宣传册，认真解答群众提问。